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個人或機關團體協助學校推展校務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2）北市教中字第 10233969100 號
函停止適用

一、凡個人或團體協助本市市屬學校推展校務，成效卓著者，除合於「捐資興學褒獎條例」者依其規定辦理外，得依據本要點給予表揚。

二、表揚對象：個人或機關團體。

三、表揚事蹟：凡具有左列事蹟之一者，得予表揚。

（一）凡一年內累計捐資或捐贈設備達五萬元以上者。

（二）義務服務持續達一學年以上，且表現優異者。

（三）義務服務持續達三學年以上者。

四、推薦審核程序：

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所列表揚事蹟之一者，由學校審慎審查後，填具推薦表，並檢附佐證資料裝訂成冊，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報教育局審核。惟若情況特殊，有立即表揚之需要者，得隨時報局審核辦理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

由教育局以局長名義頒給表揚狀，並由學校轉發。獲連續三次表揚者，第三次之表揚則由局長按所協助學校層級，於該層級學校之校長會議中頒發表揚。

六、凡已獲頒表揚狀，仍繼續捐資或義務服務達第三條規定者，得由各校按第四條規定程序再次推薦，接受表揚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